

項次	獎 懲 事 項	相 關 人 員	獎 懲 原 則
一	1. 稽查公糧業者積極、認真及確實，主動查獲公糧業者虧短公糧數量達 500 公噸以上或比例占該公糧業者總庫存量 1/2 以上，經查證屬實者。 2. 督導所屬職員積極主動查獲前項虧短案，並依規定妥善處理後續事宜者。	公糧稽查人員 政風人員	1. 主要查獲人員最高記大功乙次。 2. 其他會同有功人員依事權輕重予以敘獎。 3. 查獲之公糧業者已列為加強稽查對象，獎度應降低。
		公糧物資稽查小組領隊 業務課課長 辦事處主任 政風室主任	1. 主辦課室主管或領隊最高記功二次。 2. 其他有功課室主管依事權輕重予以敘獎。 3. 查獲之公糧業者已列為加強稽查對象，獎度應降低。
二	1. 稽查公糧業者積極、認真及確實，主動查獲公糧業者虧短公糧數量低於 500 公噸，經查證屬實者。 2. 督導所屬職員積極主動查獲前項虧短案，並依規定妥善處理後續事宜者。	公糧稽查人員 政風人員	1. 主要查獲人員最高記功二次。 2. 其他會同有功人員依事權輕重予以敘獎。 3. 查獲之公糧業者已列為加強稽查對象，獎度應降低。
		公糧物資稽查小組領隊 業務課課長 辦事處主任 政風室主任	1. 主辦課室主管或領隊最高記功一次。 2. 其他有功課室主管依事權輕重予以敘獎。 3. 查獲之公糧業者已列為加強稽查對象，獎度應降低。
三	舉發公糧業者盜賣公糧或挪用公糧，經查證屬實者。	1. 舉發人員最高記功二次。 2. 舉發時該公糧業者已列為加強稽查對象，不予敘獎。	
四	稽查公糧業者積極、認真及確實，主動查獲重大違規事件。	公糧稽查人員 政風人員	1. 主要查獲人員最高記功一次。 2. 其他會同有功人員依事權輕重予以敘獎。 3. 查獲之公糧業者已列為加強稽查對象，獎度應降低。
		公糧物資稽查小組領隊 業務課課長 辦事處主任 政風室主任	1. 主辦課室主管或領隊最高嘉獎二次。 2. 其他有功課室主管依事權輕重予以敘獎。 3. 查獲之公糧業者已列為加強稽查對象，獎度應降低。
五	稽查公糧業者積極、認真及確實，全年稽查累計分數達達 100 分以上(含)者。(計分方式詳備註三)	公糧稽查人員 政風人員	記功一次
六	稽查公糧業者積極、認真及確實，全年稽查累計分數 60 分以上(含)者。	公糧稽查人員 政風人員	嘉獎二次
七	稽查公糧業者積極、認真及確實，全年稽查累計分數達 30 分以上(含)者。	公糧稽查人員 政風人員	嘉獎一次
八	經他單位查獲虧短公糧且數量達 500 公噸以上或比例占該公糧業者總庫存量 1/2 以上	1. 主辦課室主管或辦事處主任記大過乙次。 2. 虧短期間公糧稽查人員及政風人員，依責任及過失輕重予以記過以上懲處。	

	者。	3. 發生虧短公糧年度，均依規定確實辦理稽查或督導者，得酌予降低懲處額度。	
九	經他單位查獲虧短公糧數量低於 500 公噸者。	1. 主辦課室主管或辦事處主任記過二次。 2. 虧短期間公糧稽查人員及政風人員，依責任及過失輕重予以記過以上懲處。 3. 發生虧短公糧年度，均依規定確實辦理稽查或督導者，得酌予降低懲處額度。	
十	稽查公糧業者未依規定稽查頻率及作業程序辦理者，或未按「稽查公糧業者注意事項」第五點「公糧數量之測計方法」規定辦理稽查者。	公糧稽查人員 政風人員	1. 各申誠二次。 2. 若稽查之公糧業者已列入加強稽查名單，稽查相關人員未依規定辦理稽查者，懲處額度應提高。
		公糧物資稽查 小組領隊 業務課課長 辦事處主任 政風室主任	就各課室主管或領隊是否善盡督導責任考量辦理。
十一	稽查公糧業者未依據「稽查公糧業者注意事項」第四點「稽查程序」規定辦理稽查者。	公糧稽查人員 政風人員	1. 各申誠二次。 2. 若稽查之公糧業者已列入加強稽查名單，稽查相關人員未依規定辦理稽查者，懲處額度應提高。
		公糧物資稽查 小組領隊 業務課課長 辦事處主任 政風室主任	就各課室主管或領隊是否善盡督導責任考量辦理。
十二	經本署公糧物資稽查小組複查查獲公糧虧短案件者。	虧短期間分署公糧物資稽查小組成員、公糧稽查人員、政風人員，依責任及過失輕重予以記過以上懲處。	
十三	經本署公糧物資稽查小組複查查獲公糧虧短案件、其他重大違規案件、列管應改正事項逾期未改正或其他倉儲管理有顯著缺失者。	分署長、主辦課室主管或辦事處主任須負監督不週之責任，並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備註：

- 一、農糧署辦理重點稽查作業，公糧物資稽查小組人員及相關組室人員得參照本獎懲原則辦理獎懲。
- 二、政風人員含倉儲查核員。
- 三、辦理收購期間查核及不定期巡查每一家次核配 1 分、查定作業每一家次核配 2 分、參與重點稽查每一家次核配 3 分；另不定期巡查僅查核筒倉封條部分不予計分，惟主動查獲筒倉封條得視遭破壞情節簽報機關首長敘獎。